

承诺制管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专家意见表

姓 名	肖玉保	工作单位	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职 称	高级工程师	手机号码	13808041402
专家库 在库编号	CSZ-ST050	项目名称	广元市利州区雪峰初级中学新建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
总体结论	<p>本项目建设符合现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，不存在重大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，《报告表》总体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、技术规程规范和标准及有关文件的规定，同意按照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制管理的通知》（办水保〔2020〕160号）的要求申请审批。</p>		
<p>广元市利州区雪峰初级中学新建项目（简称“本项目”）位于广元市利州区雪峰街道办事处九华村七组，广元市利州区雪峰小学内，主要在原有学校基础上进行改建、扩建，场地北面为住宅区，南面和西面临城市干道，东面是一座小山坡。项目建设场地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 E105°53'53.7247"、N32°25'27.8405"。项目建设场地周边基础设施完善，交通条件方便。本项目为点型工程，属于社会事业类项目，由建构建筑物工程、道路及硬化工程、景观绿化工程及配套附属工程组成。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建3栋教学楼、1座综合馆、2栋综合楼及门卫室等，改建原校区已有教学楼、食堂、绿地及硬化场地等，配套建设场内道路及硬化、景观绿化及附属设施。本项目规划建设净用地面积 36806.01m²，包括原净用地面积 17407.71m²，新增净用地面积 19398.30m²；规划总建筑面积 43660.40m²，包括原有建筑面积 14347.09m²，新建建筑面积 29313.31m²；地上建筑面积 43368.16m²（其中地上计容建筑面积 37913.53m²，地上不计容建筑面积 5454.63m²），地下建筑面积 292.24m²；建筑基底面积 18533.67m²，包括原有基底面积 3670.59m²，新建基底面积 14863.08m²；绿地面积 11634.05m²，包括原有绿地面积 3522.66m²，新建绿地面积 8111.39m²；容积率 1.03，建筑密度 50.36%，绿地率 31.61%。本项目属于改扩建、建设类项目，建设单位为广元市利州区雪峰小学。2022年5月11日广元市利州区发展和改革局以“广利发改发〔2022〕126号”文批复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，本项目已于2024年5月开工，《报告表》属于补报水土保持方案，项目建设符合现行国家产业政策和</p>			

供地政策。

本项目占地总面积 3.68hm^2 ，全部为永久占地；根据项目组成和施工组织，建构筑物区占地 1.85hm^2 ，道路及硬化区占地 0.67hm^2 ，景观绿化区占地 1.16hm^2 ；施工场地和表土堆场布置在永久占地范围内，不新增临时占地；项目建设场地占地类型为草地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、其他土地。本项目建设不涉及拆迁安置及专项设施改（迁）建。本项目土石方开挖总量为 3.29万 m^3 （含表土剥离 0.56万 m^3 ，自然方，下同），土石方回填总量为 1.34万 m^3 （含表土回覆 0.56万 m^3 ），无借方，余方总量为 1.95万 m^3 （拟全部运至元山弃土场集中堆放，项目施工单位和余方接纳处置单位已签订余方接纳处置协议）。本项目不设置取土（料）场和弃土（渣）场。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18788.75万元 ，其中土建投资 14780.58万元 ，资金来源为上级专项资金及地方配套资金。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5 月开工，计划于 2025 年 12 月完工，建设总工期 20 个月。

项目区位于《全国水土保持区划（试行）》（办水保〔2012〕512号）中的西南紫色土区，属于嘉陵江上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，土壤侵蚀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，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$500\text{t}/\text{km}^2\cdot\text{a}$ 。项目建设区土壤侵蚀模数背景值为 $720\text{t}/\text{km}^2\cdot\text{a}$ ，土壤侵蚀强度为轻度侵蚀。本项目建设除涉及嘉陵江上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外，不涉及自然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区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其他各类水土保持敏感区。

2024 年 6 月四川睿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《广元市利州区雪峰初级中学新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》（简称《报告表》），根据《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》（水保〔2019〕160号）的规定，《报告表》实行承诺制管理。按照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》（GB 50433-2018）、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》（GB/T 50434-2018）、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》（水利部令第 53 号）及有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，专家审核意见如下：

一、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

（一）同意主体工程选址（选线）、建设方案与布局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的分析与评价。本项目涉及嘉陵江上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，同时位于城市区，同意《报告表》提出的执行西南紫色土区水土流失防治一

级标准，同时提高土壤流失控制比、渣土防护率和林草覆盖率指标值。

(二) 基本同意对工程占地、土石方平衡、施工工艺与方法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。项目施工过程中应对工程占地进行严格控制，最大限度地减少工程扰动地表范围；项目土石方平衡分析合理，无借方，余方全部运至元山弃土场集中堆放，不设置取土(料)场和弃土(渣)场，土石方平衡、调运与余方处置方式符合水土保持要求；施工工艺与方法符合水土保持要求。

(三)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的分析评价结论。将主体工程设计、施工建设过程中以水土保持功能为主的表土剥离及回覆、雨水管网、截排水沟、透水铺装、乔灌草混交绿化、沉砂池、洗车槽等措施界定为水土保持措施合理。

二、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

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界定为 3.68hm²，全部为永久占地，占地类型为草地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、其他土地。

三、水土流失分析与调查、预测

基本同意水土流失调查和预测的内容、方法和结果。施工期为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时段，建构筑物区为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区域。

四、水土流失防治目标

本项目涉及嘉陵江上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，同时位于城市区，同意本项目执行西南紫色土区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。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：水土流失治理度 97%，土壤流失控制比 1.00，渣土防护率 94%，表土保护率 92%，林草植被恢复率 97%，林草覆盖率 25%。

五、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体系和措施总体布局

(一) 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建构筑物区、道路及硬化区、景观绿化区共 3 个一级水土流失防治分区。

(二)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。结合工程实际和项目区特点，因地制宜提出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合理。

(三)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。工程措施、植物措施以及临时措施有机结合的综合防治措施体系合理。

六、分区防治措施布设

(一) 基本同意分区防治措施布设。

(二) 基本同意分区水土保持措施的工程等级与设计标准。

七、施工组织

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和进度安排。水保措施施工进度安排与主体工程施工进度相协调，符合水土保持要求。施工活动要严格控制在用地范围内，禁止随意占压、扰动、破坏地表和植被；临时堆土（渣）要及时清运回填，严禁乱挖乱弃；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场地清理，硬化地表或恢复植被；加强施工组织管理与临时防护措施，严格控制施工过程中造成的水土流失；加强各类植物措施的抚育管理。

八、水土保持投资估算

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、方法和成果。本项目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为 313.81 万元，其中主体工程已有水保投资 294.45 万元，水保方案新增水保投资 19.36 万元。水土保持总投资中，包括工程措施费 244.01 万元，植物措施费 48.26 万元，临时措施费 10.63 万元，独立费用 5.67 万元（其中建设管理费 0.17 万元，科研勘测设计费 3.50 万元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 2.00 万元），基本预备费 0.45 万元，水土保持补偿费 4.79 万元。

九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

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。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，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能达到方案防治目标，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能够得到有效治理和控制，生态环境得到恢复和改善。

十、附表、附图及附件齐全，基本满足相关要求。

专家签字：

2024 年 6 月 6 日